



光腾新能

NEEQ : 872150

佛山光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oshan Guangteng New Ener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永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宝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宝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邱桂花
电话	0757-22333381
传真	0757-22333381
电子邮箱	gt@guangten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uangteng.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村二期工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佛山光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525,530.65	44,679,950.90	10.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49,365.79	36,013,270.79	-1.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	1.13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2%	19.4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22%	19.4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655,392.99	34,260,311.52	4.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905.00	-1,243,140.59	62.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1,669.39	-1,683,405.17	-8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285.49	7,283,379.70	-19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0%	-3.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75%	-4.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685,833	27.35%	-662,500	8,023,333	25.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	7.08%	-43,750	2,293,750	7.22%
	董事、监事、高管	3,102,500	9.77%	-706,250	2,396,250	7.54%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074,167	72.65%	662,500	23,736,667	74.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50,000	21.25%	131,250	6,881,250	21.67%
	董事、监事、高管	9,307,500	29.31%	-2,118,750	7,188,750	22.63%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31,760,000	-	0	31,7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冯永坚	9,000,000	175,000	9,175,000	28.89%	6,881,250	2,293,750
2	吴淑敏	8,000,000	175,000	8,175,000	25.74%	6,131,250	2,043,750
3	光度投资	7,000,000	0	7,000,000	22.04%	4,666,667	2,333,333
4	超腾投资	3,000,000	0	3,000,000	9.45%	2,000,000	1,000,000
5	罗志峰	3,000,000	0	3,000,000	9.45%	3,000,000	0

6	郭锦棠	470,000	0	470,000	1.48%	352,500	117,500
7	徐志军	470,000	0	470,000	1.48%	352,500	117,500
8	邱桂花	350,000	0	350,000	1.10%	262,500	87,500
9	李财航	350,000	-350,000	0	0%	0	0
10	郭宇航	120,000	0	120,000	0.38%	90,000	30,000
合计		31,760,000	0	31,760,000	100%	23,736,667	8,023,3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光度投资、超腾投资均为成立于 2017 年 2 月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冯永坚、吴淑敏、罗志峰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珠海丰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超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冯永坚担任委派代表），吴淑敏、罗志峰为有限合伙人。冯永坚为光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淑敏、罗志峰为有限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5.0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无	无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

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1.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